

合同编号：

延庆区 2024 年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4 年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磋商结果，就《延庆区2024年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主要服务内容

多机组巡护，保证延庆林区与临省、区交界的林区安全。每个起降点按照“一车三机”的标准进行配置，确保火情侦查和早期处理工作的顺利展开。

二、服务内容及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第一节 主要的服务内容

(一) 巡护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月15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巡护总时长不少于1938小时(重点服务期巡护时长不少于6小时/天。周末巡护时长不少于6小时/天，一般服务期巡护时长不少于2小时/天)。针对东邻北京怀柔区，南接北京昌平区，西与河北省怀来县。

(二) 无人机数量及飞行线路：

多机组巡护，保证与临省、区交界的林区安全。每个起降点按照“一车三机”的标准进行配置，确保火情侦查和早期处理工作的顺利展开。

1号飞行线路：玉渡山基地(覆盖西至古崖居、北至大海陀、东至龙庆峡、旧县镇、香营乡、刘家堡乡、永宁镇)

2号飞行线路：八达岭基地(覆盖覆盖八达岭、大榆树镇、井庄、大庄科乡)

3号飞行线路：珍珠泉乡基地(北至河北赤城界、东至怀柔区宝山、琉璃庙镇交界、南至昌平区界)

(三) 重点时期及飞行安排

1、春节8天、清明3天、劳动节5天、端午节3天、中元节、中秋节、国庆节、寒衣节期间为重点服务期。每天早6时至20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三组无人机分队分别进行巡护，无人机分队每天巡护不少于6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6小时。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月15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周末计划每天8时至10时，晚14时至18时三组无人机分队将分别进行巡护，每天巡护6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6小时。

3、其余时间为一般服务期计划每天7时至8时，晚16时至17时，三组无人机分队将分别进行巡护，每天巡护2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2小时。

4、巡护飞行时间以早、中、晚护林员巡护薄弱时段为重点保障时段，并根据实际天气等状况统筹安排巡护时间。

5、及时做好应急保障。整个服务期内，消防灭火无人机将24小时处于战备状态，三组无人机机组，每组运输车配备6发水系灭火弹（25公斤级），一架投弹无人机在车上待命，如遇突发情况可以一边侦查火情，一边汇报属局值班室，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投弹灭火，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无人机侦查画面及投弹画面可实时回传至延庆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一旦发生火情，各站点均可第一时间积极相应，加入侦查灭火队伍，形成集群式灭火。

三、巡护保障范围

1、每日对上述飞行线路进行日常巡护；

2、重点时期加强对巡护范围内的文物古建、坟场、游人聚集处等重点点位加强巡护；

3、重点时段加强对巡护范围内防火护林宣传教育。利用无人机巡察对野外用火、上坟烧纸及人为烧荒、燎地边等行为并及时上报制止；利用无人机自带喊话系统进行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

四、飞行计划

1、每月25日前结合下月相关特殊时期做好次月的飞行计划，并报送至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2、每月10日前整理好上月飞行记录及录像记录，并报送至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3、遇有空域管制、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可以自行调整飞行计划，但需保证总体飞行时长符合合同要求，确保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第二节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过磋商,最终商定服务费用签约价为 3798480 元(含税)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如遇突发火情,产生灭火弹,前期由乙方自行承担,待服务期结束后对灭火弹进行报销。

分三期支付:

1、签订合同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139544 元,做为项目首付款。

2、6月15日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519392 元。

3、2024年-2025年森林防火期开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139544 元。其中,乙方将合同总金额 10%的金额(即人民币 379848 元整)存入履约保函账户并将履约保函交付至甲方后,甲方拨付此次款项。

4、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及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资料无误后,将履约保函归还乙方。

5、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但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并不减轻和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依约使用场地。

4、甲方具体安排飞行巡护要求时,需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应急突发情况至少需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

六、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条例,并服从甲方相关管理。

3、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超视距驾驶员和视距内驾驶员。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乙方依约享有场地使用权，并自行办理延庆区空域使用权。

6、乙方接受甲方及各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使用场地。

七、信息和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 30 日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3、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八、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 0.01 万元/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保障空域的全天候使用权，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经甲方提醒后仍未改正或未全面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4、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项目报告、分析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

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区人民法院起诉。
-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其它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2、在合作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夏伟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